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RISE LOYAL CORPORATION LIMITED(中文名:香港商友晉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吳崙毅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尚霖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RISE LOYAL CORPORATION LIMITED(中文名:香港商友晉有限公司)、蔡尚霖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新益成機器廠有限公司、祺勝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理保養費事件,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,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641,635元,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9,952元,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,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,毋得延誤,逾期即駁回其上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